

内蒙古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内蒙古银保监局

关于扶贫小额信贷业务有关政策的答复

各盟市扶贫办、财政局、金融办、银保监分局，自治区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根据农业银行内蒙古分行《关于扶贫小额信贷业务有关政策的请示》（农银内发〔2019〕145号）及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经自治区金融扶贫联席会第一次会议研究，现就扶贫小额信贷财政贴息和风险补偿等业务的相关政策，统一答复如下：

一、财政贴息和风险补偿。按照2019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在重庆主持召开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座谈会上指出的：“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的要求；和2019年5月24日国务院扶贫办、银保监会在湖南省宜章县召开的全国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现场会会议讲话精神，为保证扶贫小额信贷政策的连续性，在国家未出台新的相关政策前，

2020年发放建档立卡贫困户的3年期内扶贫小额贷款继续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扶贫小额信贷财政贴息和风险补偿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内财农规〔2018〕13号）执行，保持政策的延续性和完整性。

二、政策支持对象。2020年12月31日前发放的扶贫小额信贷存续期内政策支持对象为未脱贫和正常脱贫（享受政策）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稳定脱贫（不享受政策）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自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标注稳定脱贫之日起，不再享受财政贴息和风险补偿政策。

内蒙古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内蒙古银保监局



2020年1月8日